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6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吳伯修

債　務　人　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范耕魁

人　　11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詠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鳳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美金柒拾壹萬捌仟參佰柒拾捌元肆角捌分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美金貳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